

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

关于加快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进度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农机主管部门：

目前，“三夏”大忙时节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，有效降低灾害天气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快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补贴标准通知精神的落实工作。4月14日，我中心发布通知，明确今年将适当上调粮食烘干机补贴标准，凡2024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粮食烘干机，均按后续公布的新补贴标准执行。请各省辖市尽快将该通知精神传达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、农机产销企业、购机意向主体等，尽快尽早开展粮食烘干机建设工作。

二、关于粮食烘干机购机意向的落实工作。2月份，我中心对烘干中心建设意向进行了摸底统计，各地要督促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粮食烘干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落实拟建烘干中心的建设点位，每个县今年计划建设的数量，列出任务清单，迅速动员、加快建设，确保规划一个、建成一个，力争麦收前烘干能力再上新台阶。

三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烘干能力建设。要发挥区域

农机服务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烘干中心应优先予以扶持、补贴，确保“三夏”期间能够发挥农业生产应急、抗灾救灾作用。

四、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7厅局联合印发的《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措施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441号）精神，积极协调当地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，主动帮助烘干机建设主体协调建设规划、用地、热源、用电、环保等相关问题，为加快烘干机建设进度创造条件。

五、进一步协调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。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，做好粮食烘干机补贴资金兑付前期准备工作。要对粮食烘干机优先受理、优先兑付、及时兑付。

六、定期统计上报建设进度。请各地每半月报送1次新建成和已开工建设的粮食烘干中心情况（以前年度已建成、2月份已报送的烘干机不再重复报送），4月30日开始第一次，具体按照附表内容进行报送。（详见附表1）

报送邮箱：hnnjcc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8385



